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校字〔2021〕110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分担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依法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切实做好实验室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降低办学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分担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4日

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分担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切实做好实验室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降低办学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教学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建立成本分担机制的实施意见》（东大校字〔2019〕68号）、《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东大后勤字〔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指固体和液体危险废物，其处置成本分为本科教学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和科研（含研究生培养、共享服务平台）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处置费分别从学校、二级部门经费和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本科教学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费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定额范围内由学校承担，超出定额部分由实验室及所在二级部门承担。定额核定的依据是本科教学实验量、使用实验室教学经费购买实验材料的总量及历史危险废物处置量。

第四条 科研（含研究生培养、共享服务平台）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费由科研项目经费承担。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学校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统一清运处置全校危险废物。科研项目经费承担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可自行选择处置单位，需符合相关采购管理

规定。

第六条 实验室应坚持危险废物源头产生减量化的原则，减少危险废物排放。学校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鼓励和支持各实验室对实验产生危险废物，通过合法、安全的科学手段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合理利用：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二）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三）尽可能对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多余的尚可使用的试剂不要当作危险废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调剂。

第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支付方式

本科教学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年度定额由后勤管理处协同相关部门核拨给各实验室，定额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学校在每次处置时直接支付；如年度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小于定额，节余部分自动转入下一年度，超出定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实验室及所在二级部门自筹，并于每年12月28日前转入学校指定账户。

科研（含研究生培养、共享服务平台）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学校统一处置的，相关部门在每次处置工作结束一周内转入学校指定账户。本部门自行选择处置单位的，处置费用由本部门直接支付。

第八条 本科教学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由实验室及所在二级部门承担费用：

- (一) 产生未知化学品或剧毒品的；
- (二) 危险废物标识不清或不全的；
- (三) 将科研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混入的。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支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暂停该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 (一) 不按时支付本科教学实验产生的超定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 (二) 不按时支付科研（含研究生培养、共享服务平台）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所在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发生实验危险废物直排、偷排等行为的；
- (二) 将剧毒品和其他废弃物混放的；
- (三) 因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在转运现场引起废弃物泄漏的。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